



电子认证在互联网司法服务中的作用

李延昭 天威诚信高级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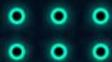
现实

虚拟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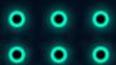
电子认证服务





电子认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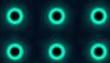
有资质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可通过专业身份认证服务及电子签名服务，确保电子数据不可被篡改并可识别签名人的真实身份，解决电子数据固化及来源识别的难题。





2005年4月1日，《电子签名法》正式实施

- 📍 以数字证书等电子签名为载体，架设现实空间与虚拟空间的桥梁
- 📍 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 📍 为已有法律适用于虚拟空间的活动扫除了障碍
- 📍 为构建互联网信任体系奠定了坚实法律基础
- 📍 为电子认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业务连续性

拟暂停或终止电子认证服务，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并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就业务承接进行协商，作出妥善安排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严格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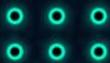
▪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推定其有过错、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律地位

▪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依法设立
▪ 《电子签名法》明确可靠的电子签名具有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业务强监管

▪ 主管部门监管
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密码管理局的监督管理
▪ 公众监督
业务规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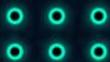
主体可信认证

身份真实性认证
意愿真实性认证
责任能力认证

数据可信认证

电子数据书面形式认证
电子数据原件形式认证
保存方法可靠性认证

通过确定虚拟主体身份，锁定虚拟主体在互联网环境中的行为，实现对互联网业务的规范化管理，促进互联网活动的参与者自觉约束自身行为，从而构建更加安全、可信的互联网环境。





身份认证--电子身份

FT 2019

运用PKI/CA机制及现代信息技术，鉴别并验证主体的真实身份，通过数字证书的方式建立网络虚拟身份与现实主体的一一对应关系，解决网络空间身份真实性难识别的问题。



鉴于，天威诚信的身份认证服务具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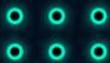
- 1、《电子签名法》的法律支撑
- 2、国家授权许可天威诚信对外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 3、工信部对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4、商密局对密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5、保险公司提供运营风险评估

● ● ●
客观公正

因此，可确保身份认证的流程及结果客观、公正、权威。



身份认证的效果与当面确认身份的效果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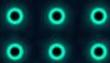


运用数字签名等现代信息技术，确保电子数据不可被篡改并可识别签名人的真实身份、表达签名人的真实意愿，解决电子数据易改难存、来源不确定等问题，实现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同等法律效力。



鉴于，可靠的电子签名具备：

- 1、可识别签名人的真实身份 → 专有
 - 2、使用密钥技术防止签名数据被篡改 → 签名完整
 - 3、验证签名数据在签名后及传输过程中是否被改动 → 数据完整
 - 4、可认定为本人或授权他人进行签名操作 → 本人控制
- 因此，可确保所签署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及证据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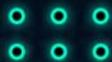


可靠电子签名的效力与线下签名或盖章的效果等同



02

法律支撑





电子数据的证据审查规则

FTT 2019

司法机构在认定事实及证据时需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及合法性，对应到电子环境中，即通过解决如下问题以便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从而帮助认定互联网交易或操作的法律事实（包含关联性）、认定电子证据的可采性。



WHO

什么人



WHEN

什么时间



WHERE

在哪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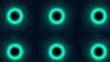
WILL

真实意愿



WHAT

做了什么事





书面形式

数据电文符合**书面形式**要求

《电子签名法》第4条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数据电文的**保存要求**

《电子签名法》第6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 （一）能够有效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
- （三）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原件形式

数据电文符合**原件形式**要求

《电子签名法》第5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 （一）能够有效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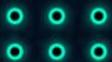
数据电文**真实性**的审查要求

真实性

《电子签名法》第8条

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 （二）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 （三）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 （四）其他相关因素





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审查

IT 2019

电子 签名

电子签名合法性及有效性

《电子签名法》

第13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14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纳入刑事诉讼证据种类

《刑事诉讼法》第48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 (一)……
- (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民诉 证据

纳入民事诉讼证据种类

《民事诉讼法》第63条 证据包括：……

(五)电子数据……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 第116条 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数据电文的书面形式

《合同法》

第10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第11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电子 合同



● 身份真实性

识别当事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 行为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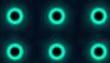
识别当事人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操作**内容**，验证签署数据是否有被篡改过

● 意愿真实性

验证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为**本人**操作。

● 方法/环境可靠性

审查**发送/接收/存储/提取**电子数据的时间、方式等是否可靠。







电子认证服务方案

FTT 2019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可根据司法机构的要求及应用平台的业务逻辑完成电子数据的收集及认证，并将电子数据及认证结果提交相关机构作为事实审查的依据。

1

身份真实

识别并验证仲裁当事人的真实身份。



2

意愿真实

识别并验证仲裁当事人约定仲裁、签署借贷合同、进行仲裁申请等是否为本人的操作。



3

时间真实

识别并验证仲裁审理涉及的关键电子数据及操作的时间是否真实可靠。



内容真实

识别并验证电子签名数据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原件及书面形式。

4



生成及存储可靠

确保电子数据的生成及存储环境安全可靠。

5



传输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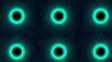
建立应用平台与司法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加密传输安全通道。

6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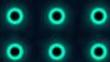
应用及案例分析





电子签名应用领域

鉴于电子签名技术的应用对确认电子数据的法律效力起到了关键作用，各行业互联网应用纷纷引入电子签名技术以满足合法性审查、行业监管、行政审计等运营风险管控需求。





取证服务

出具专业《数字签名验证意见书》。

截至2018年9月，天威诚信完成正式取证 **69**次，验签电子签名数据合计 **4090** 份。

应用范围遍布北京、上海、深圳、重庆、南京、苏州、成都、大庆等地。

- 税务应用 ----- **1**件
- 生效判决/裁决书 ----- **19**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1）海民初字第2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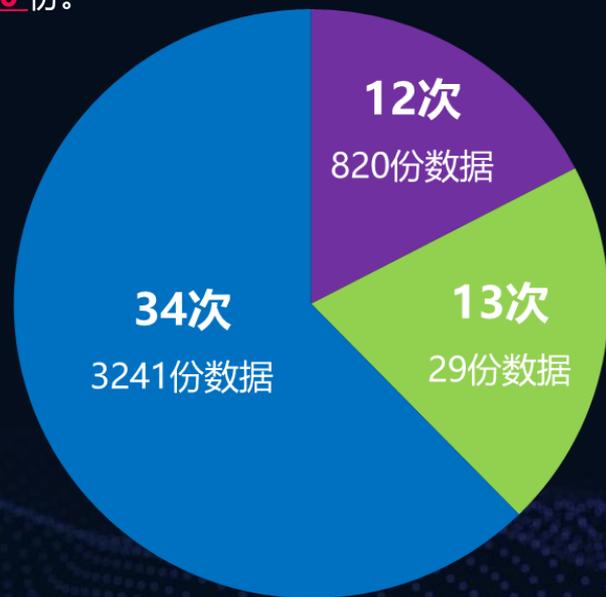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2）玄商初字第446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终7228号

重庆渝北法院 北京仲裁委员会等

- 未进入审判程序及直接撤诉量 --- **33**件
- 未审结 ----- **16**件

电子认证服务本身具有**纠纷预防**的属性。



■ 供应链 ■ 电子商务 ■ 互联网金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玄商初字第446号

原告江苏省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辉，男，汉族，1983年4月13日生。

被告盐城市明大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仁骥，男，汉族，1955年9月18日生。

被告张波。

委托代理人陈仁骥，男，汉族，1955年9月18日生。

原告江苏省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公司）诉被告盐城市明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公司）、张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方正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辉，被告明大公司、张波的委托代理人陈仁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方正公司诉称，原告与被告明大公司签订了《数字证书使用协议》约定由第三方机构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被告明大公司可使用第三方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进行与原告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单方文件的确认。被告明大公司独立享

有数字证书使用权，并自行承担因使用数字证书产生的义务及责任。所有的数字证书交易和作业中活动均视为被告明大公司所为，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被告明大公司承担。

原告与被告明大公司通过数字证书方式于2011年签署《方正产品经销基础协议》（数字证书编号：BNJ00314-4），约定被告明大公司作为原告经销商在指定区域销售原告提供的产品，随后被告明大公司通过数字证书方式签署了三份《方正产品订单》向原告购买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972637元，数字证书编号分别为：SGBNJF033005、SGBNJT033008、SGBNJT033010，并且提交了两份《常规信用申请表》承诺还款期限，数字证书编号分别为：QTBNJ31406798（金额：496987元，最迟还款日期为：2011年12月27日）和QTBNJ31406805（金额：475650元，最迟还款日期为：2012年1月9日），被告张波于2011年11月14日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书》，同意就被告明大公司与原告业务往来签署全部协议、文件而产生的付款义务、延迟付款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原告履行货物交付义务后，被告明大公司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已构成违约，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明大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72637元及违约金28032.659元（计算至2012年3

月1日，2012年3月2日至实际付款日止的违约金按每天万分之五标准计收）。2、被告张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明大公司、张波辩称，1、对三份《方正产品订单》不认可，原告不能证明是被告明大公司的行为，同时，被告也没有收到原告的货物。2、被告明大公司涉嫌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张波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取保候审，本案应中止审理。

经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明大公司签订了《数字证书使用协议》，该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有：1、原告方正公司与被告明大公司同意委托第三方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原告指定的电子订单系统平台上为原告及被告明大公司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2、原告指定的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仅用于在原告指定的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进行与原告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单方文件的确认，各应用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用途进行定义。3、被告明大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原告指定的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和私钥及保护密码，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4、被告明大公司独立享有数字证书的使用权，并自行承担因使用数字证书产生的义务及责任。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原告指定的网络上交易和作业中的活动均视为被告所为。因此，



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被告明大公司承担。

2011年10月14日，原告与被告明大公司通过数字证书方式签署《方正产品经销基础协议》（数字证书编号：BNJ00314-4），约定被告明大公司作为原告经销商在指定区域销售原告提供的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随后被告明大公司通过数字证书方式签署了三份《方正产品订单》向原告购买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972637元，其中2011年12月13日签署的数字证书编号为SGBNJT033008的订单金额为496987元，2011年12月21日签署的数字证书编号为SGBNJT033005的订单和数字证书编号为SGBNJT033010的订单金额合计为475650元；原告在对以上三份《方正产品订单》的货物发货后，被告明大公司在原告提供的三份《方正产品签收单》中的两份签收单上盖章予以签收，在其中一份的签收单上有被告明大公司授权的陶勇签收。被告明大公司对所欠货款972637元，分别于2011年12月13日，向原告提交了一份数字证书编号为QTBNJ31406798的《常规信用申请单》，承诺在2011年12月27日还款496987元，于2011年12月26日，提交了一份数字证书编号为QTBNJ31406805的《常规信用申请单》，承诺在2012年1月9日还款475650元，在《常规信用申请单》上原、被告还约定如果原告发出货物，就可以依照该申请单向被告主张付款，被告超出承诺

还款时间还款，除应还款本金外，每延期一日还应向原告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被告张波于2011年11月14日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书》，同意就被告明大公司与原告业务往来签署全部协议、文件而产生的付款义务、延迟付款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2011年12月30日，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明大公司与原告所签编号为BNJ00314（1-4）、SGBNJT033008、SGBNJT033005、SGBNJT033010、QTBNJ31406798、QTBNJ31406805的电子文书的签名进行验证，验证结论：被告明大公司的数字证书签署了编号为BNJ00314（1-4）、SGBNJT033008、SGBNJT033005、SGBNJT033010、QTBNJ31406798、QTBNJ31406805的电子文书。

另查明，2012年2月8日，被告张波因被告明大公司涉嫌合同诈骗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取保候审。但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未对被告明大公司与原告方正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为涉嫌犯罪进行立案侦查。

以上事实有《方正产品经销基础协议》、《方正产品订单》、《常规信用申请单》、《数字证书使用协议》、《方正产品签收单》、《连带责任保证书》、《天威诚信数字认证中心数字签名验证意见书》、工作笔录及庭审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院认为，依据原告方正公司提交的《方正产品经销基础协议》及《方正产品订单》，可以认定双方之间买卖合同成立，且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双方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原告方正公司作为货物出卖方，已如约提供了约定的产品，被告明大公司作为买受方在接受货物确认欠款数额的情况下应按约支付货款，其至今拖欠货款的行为显属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方正公司向被告明大公司主张欠款 972637 元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张波向原告方正公司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承诺对被告明大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故被告张波应对被告明大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关于原告方正公司要求被告明大公司支付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本院认为按此标准计算，违约金数额过分高于原告损失，原告方正公司又无法提供其他损失的相关证据，因此，被告明大公司应按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支付给原告违约金。关于被告不认可收到原告货物的辩解意见，因被告明大公司在原告出具的三份《方正产品签收单》上均进行了签收确认，故该意见本院不予采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盐城市明大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江苏省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货款 972637 元及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算，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

二、被告张波对被告盐城市明大电子有限公司的以上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应交纳案件受理费 13806 元，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剑锋

代理审判员 吕 彬

人民陪审员 潘秀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见习书记员 戴 笠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3民终722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深圳市中兰德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A座14楼1412房。

法定代表人: 张锴雍,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方涛, 广东美哲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詹飞, 系该司法务。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桂军, 身份证住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刘湘贤,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文成县。

委托代理人: 彭歆, 广东法纳川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台州锦尼斯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翼文苑18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桂军。

原审第三人: 深圳市合拍在线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实,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张帆, 系该司法务主管。

上诉人深圳市中兰德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德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桂军、刘湘贤、台州锦尼斯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尼斯公司)、原审第三人深圳市合拍在线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拍在线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55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4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对本案不开庭审理。被上诉人桂军、锦尼斯文教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活动,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中兰德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原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本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刘湘贤、锦尼斯公司连带承担反担保责任,并由桂军、刘湘贤、锦尼斯公司共同承担诉讼费用及认证费用。主要理由有:桂军在合拍在线公司的合拍在线平台上向投资人借款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20万元,桂军与中兰德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协议书》,委托中兰德公司为被中兰德公司提供担保责任,刘湘贤、锦尼斯公司向中兰德公司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并通过合拍在线网站电子签署反担保保证书。后桂军未依约还款,中兰德公司为其代偿本息共计210249.5元。现中兰德公司要求刘湘贤、锦尼斯公司承担

反担保责任,但原审法院虽认可了借款事实及中兰德公司替桂军进行代偿的事实,却以电子合同无保证人签章、不符合保证书生效的形式要件为由,认定刘湘贤、锦尼斯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书未生效。中兰德公司认为,原审法院对该部分事实认定不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刘湘贤、锦尼斯公司在合拍在线平台注册账户,领取数字证书,并使用数字证书在合拍在线平台对《担保保证书》进行了电子签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上述法律对于电子签名有效性的认定。因此,刘湘贤、锦尼斯公司使用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应等同于手写签名或盖章。刘湘贤、锦尼斯公司使用了可靠的电子签名签署的保证书,符合保证书载明的“本保证书自保证人签章或/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的生效要件,即刘湘贤、锦尼斯公司签署的保证书属于有效协议,应当对其保证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上诉人刘湘贤答辩称:中兰德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合同中并未有约定在反担保合同签署中允许电子签名。因此,在没有刘湘贤亲笔签名的情况下,无法认定线上电子签名的真实性,反担保协议并未实际签署和生效。更为重要的是即使中兰德公司证实了电子签名的合法性,仍然无法证明合拍在线上面电子签名就为刘湘贤的本人操作。一审判



电子合同的形式 是否事先约定

中兰德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桂军还应向中兰德公司支付自代偿之日起的代偿款利息及违约金，上述利息、违约金应予保护，但合计折算后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即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对超过的部分原审法院不予支持，中兰德公司主张自代偿的次日起计算利息及违约金，原审法院予以照准。《委托担保协议书》还约定桂军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一点五的标准承担逾期管理费，对此，原审法院认为，在代偿前，中兰德公司的利益并未遭受实际损害，且中兰德公司主张的利息、违约金之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即便原审法院将中兰德公司主张的利息、违约金之和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亦足以弥补中兰德公司代偿后的损失，对中兰德公司该项诉求，原审法院不予支持。此外，中兰德公司主张刘湘贤、锦尼斯公司分别向中兰德公司出具《担保保证书》，承诺为桂军与中兰德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保证书载明：“本保证书自保证人签章或/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上述保证书为电子合同，无保证人的线下签章，而上述保证书并未载明可以进行线上点击生成并生效，不符合保证书约定的生效要件，中兰德公司亦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佐证锦尼斯公司、刘湘贤的反担保行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于中兰德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原审

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桂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兰德公司偿还代偿款 210249.5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及违约金的总和以 210249.5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中兰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付款义务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5554 元，由桂军负担。

二审期间，中兰德公司提交了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发电子认证许可服务证）出具的编号为 iTrusChina[2015]鉴字第 004 号《天威诚信数字认证中心数字签名验证意见书》，主要内容为《担保保证书》系其使用者刘湘贤、锦尼斯公司使用数字证书分别在原审第三人合拍在线公司平台上通过线上点击的方式与中兰德公司在线签署，以证明刘湘贤、锦尼斯公司是《担保保证书》的当事人且担保合同成立并生效，应当承担相应的共同连带保证责任。刘湘贤认为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

① 资质

② 《数字证书使用协议》约定同意使用电子签名形式

③ 签署内容





取证判例解读

①资质

②证明内容真实有效

③逾期提供证据存在不视为新证据、不被采纳的风险

德公司在二审中提交的《天威诚信数字认证中心数字签名验证意见书》，系有资质的单位所出具，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采信，但对于中兰德公司逾期提供证据的行为予以训诫，刘湘贤虽然否认其注册和点击签约，桂军在一审中也认可是其以刘湘贤的名义进行操作，但结合原审第三人合拍在线公司关于注册、认证和签约的程序陈述以及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威诚信数字认证中心数字签名验证意见书》可以看出，在第三人合拍在线公司平台上进行注册，须进行实名认证，且会员每次发出指令，均会取得相应的验证码，以保证电子指令系由适格的注册主体发出。在本案中，对于中兰德公司而言，其基于会员资格的认证程序和签约程序，有理由相信刘湘贤的注册认证资料属实、《担保保证书》亦是刘湘贤通过线上点击的方式与中兰德公司签署。故中兰德公司代桂军偿还债务后，有权向刘湘贤追偿，刘湘贤应当按照《担保保证书》约定的内容、在桂军依法应当承担债务的范围内向中兰德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超过债务人桂军依法应当承担的部分，中兰德公司即使代偿，亦无权向债务人及保证人主张。至于刘湘贤未能保管好个人信息以致其身份被盗用，桂军也认可其注册和点击签署的行为是冒用刘湘贤名义而刘湘贤当时不知情，刘湘贤可以在对外承担责任后再向实际侵权人桂军主张，而不能以此对抗中兰德公司。同

理，锦尼斯公司亦然。

综上，上诉人中兰德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对其上诉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部分，本院予以支持。原审判决事实认定基本清楚，程序合法。由于当事人在二审中提交了新的证据，本院对原审法院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予以纠正，但不属于原审裁判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55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55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被上诉人刘湘贤、台州锦尼斯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桂军一审判决下债务向上诉人深圳市中兰德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上诉人刘湘贤、

改判承担连带
责任





同类服务判例

华律网 华律网 (北京) 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黎明之家庭教育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京知民初字第1868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 华盖创意(北京) 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阜成路46号海五商务楼六层603室, 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号电通创意广场5号楼A座。

法定代表人康健军,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付瑞石, 男, 1988年9月28日出生。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北京黎明之家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国亨楼1701。

法定代表人董敬文,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董勇, 男, 1973年8月4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崔光先, 男, 1982年7月6日出生。

上诉人华盖创意(北京) 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盖创意公司)因与被告上诉人北京黎明之家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侵害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 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简称一审法院) 做出的(2015) 朝民初字第17865号民事判决(简称一审判决), 向本法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5年11月19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并于2015年11月19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谈话。华盖创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付瑞石、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董国光到本院参加了谈话。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盖创意公司诉至一审法院称: 美国Getty Images, Inc.(简称Getty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图片提供商, 在全球图片行业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该公司Getty公司在我国境内唯一授权代理机构, 依法享有Getty公司相关摄影素材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 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行为采取任何形式为采取任何形式为法律行为。现我公司发现, 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在其运营的新浪网官方微博“黎明之教育+V”中使用我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简称涉案作品)。我公司就此次侵权向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提供侵权文件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但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予以拒绝。故我公司起诉至一审法院, 请求判令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赔偿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支出共计21000元。

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向一审法院辩称: 第一, 华盖创意公司不是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 涉案图片在展示时带有署名权的摄影师, 著作权应归摄影师所有, 其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第二, 我公司主观上没有侵权故意, 没有给华盖创意公司造成损害。第三, 华盖创意公司索赔金额过高, 没有依据。综上, 不同意华盖创意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Getty公司系美国专业提供图片的企业。2014年2月10日, Getty公司副总裁John J.Laplann 通过书面授权确认及授权书, 主要内容如下: 确认Getty公司对附件A中所列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享有版权、有权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 这些图像展示在Getty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gettyimages.com和www.gettyimages.cn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亦能看到: 确认华盖创意公司系Getty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授权代表, Getty公司授权华盖创意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附件A所列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这些图像展示在华盖创意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gettyimages.cn上; 确认华盖创意公司是唯一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其自己的名义对任何第三方侵犯Getty公司知识产权(版权, 包括精神权利) 的行为以及未经授权使用附件A所列品牌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Getty公司系美国专业提供图片的企业。2014年2月10日, Getty公司副总裁John J.Laplann 通过书面授权确认及授权书, 主要内容如下: 确认Getty公司对附件A中所列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享有版权、有权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 这些图像展示在Getty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gettyimages.com和www.gettyimages.cn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亦能看到: 确认华盖创意公司系Getty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授权代表, Getty公司授权华盖创意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附件A所列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这些图像展示在华盖创意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gettyimages.cn上; 确认华盖创意公司是唯一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其自己的名义对任何第三方侵犯Getty公司知识产权(版权, 包括精神权利) 的行为以及未经授权使用附件A所列品牌

相关图像的行为采取任何形式的任何法律行为, 且此授权涵盖2005年8月1日之前或之后可能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现的侵犯Getty公司知识产权(版权, 包括精神权利) 的行为等。附件A包括Stone, photographer's choice等品牌。上述授权文件依法经过了公证认证。

新浪微博“黎明之教育+V”由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运营管理, 主要发布母婴护理知识、家政服务类服务类信息。2013年10月22日, 登陆上述微博, 可以找到配有华盖创意公司本案主张权利的3幅涉案作品的文章, 均系介绍母婴护理日常知识内容, 微博首页显示“关注422”、“粉丝4049”、“微博xxx”等, 页面登录网址为www.gettyimages.cn的网站, 在“international”菜单下方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页跳转至网址为www.gettyimages.cn的华盖创意公司网站。在该网站搜索框中输入编号a0028-000990_s0100637876-001_82871178, 可以找到涉案3幅图片, 所属品牌分别为Stone, photographer's choice, 图片上有“gettyimages”字样水印, 网站下方载有如下信息:“本网站所有图片及影视素材均由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享有知识产权, 侵权必究”。

上述从www.gettyimages.com网站展示的图片内容和在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的官方微博找到涉案作品的情况, 华盖创意公司同时向大连中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 取得(2014) 大中法证字第2499号公证书, 该公证书还公证了其其他数十幅图片的使用情况。华盖创意公司未提交公证费用表。

诉讼中, 华盖创意公司还提交了三份签发机构为“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出具的《可信时间戳认证书》和光盘一份, 经审核该中心认证文件(或电子数据) 自申请时间戳时已经在其内容保存完整、未被篡改, 同时数据文件(.tsa) 附件形式保存在本案中。光盘内容是华盖创意公司工作人员自行打开并拍摄显示www.gettyimages.com网站下载涉案图片过程的照片内容, 同时还存有下载到相关图片内容。华盖创意公司称上述《可信时间戳认证书》是对光盘内容保存的内容真实性进行的认证, 将光盘内容上传至www.tsa.cn网站可以验证该证书的真实性, 据此可以证明其在申请认证书的时候www.gettyimages.com网站上已经存有涉案图片并拥有著作权。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对此证据关联性不予认可。

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表示其拥有的涉案图片来自网上, 未经证明取得了权利人授权的授权。华盖创意公司为证明其图片授权使用费标准提交了其与上海证联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图片使用许可合同及收款回执并与其与北京百慕高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图片使用许可合同及收款回执, 授权使用费分别为6000元和9000元, 授权的最终用户所属行业分别为工业工程和汽车行业, 图像尺寸为10M和2Mx2M。

另查, 华盖创意公司未就其主张的交易费提供相应证据。

以上事实, 有授权书、时间戳证书、光盘、公证书、图片使用许可合同、收款回执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一审法院认为: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 如无相反证明, 在作品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著作权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在作品或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人, 与著作权人有侵权的权利人, 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可见, 由于著作权人具有“作品创作完成即自动产生”的特性, 其缺乏专利权利,

一审法院认为: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 如无相反证明, 在作品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著作权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在作品或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人, 与著作权人有侵权的权利人, 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可见, 由于著作权人具有“作品创作完成即自动产生”的特性, 其缺乏专利权利, 和商标权那样的审查和公示程序, 也不能像专利和商标一样可以行政机关颁发的权利证书来主张权利, 故对著作权权属的审查, 一般以作品上的署名等初步证据, 除非有相反证据予以推翻。根据华盖创意公司提交的公证书记载, 涉案作品通过Getty公司网站跳转至华盖创意公司www.gettyimages.com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展示, 图片本身带有“gettyimages”字样水印信息, 虽然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 但同样是“公众之众”的一种方式, 构成著作权权属的初步证据, 且上述内容均在Getty公司对华盖创意公司的确认授权书内容能够相互印证。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可以确认Getty公司有权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涉案图片, 华盖创意公司作为该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授权代表拥有其授权权在中国大陆地区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涉案图片, 也有权在中国大陆地区以自己的名义就侵犯涉案图片著作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对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主张华盖创意公司不享有涉案作品著作权、无权起诉的辩称, 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证书记载, 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在其经营管理的“黎明之教育+V”微博中使用了华盖创意公司享有著作权财产的涉案作品, 但未征得华盖创意公司的许可, 也未支付报酬, 侵犯了华盖创意公司的著作权财产权。华盖创意公司要求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于法有据, 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华盖创意公司提交的《可信时间戳认证书》及相应光盘内容, 一审法院认为: 首先, 出具该证书的主体“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是否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否具有出具此类认证证书的资质尚不明确。华盖创意公司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 其次, 即便该证书系合法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也只能证明华盖创意公司对其声称认证的涉案光盘的内容上传至该机构网站, 该证书行为针对的只是上传时间, 而非文件内容, 由于该文件的来源和制作过程均由华盖创意公司单方控制和操作, 缺乏第三方有效监督, 因此无法确保光盘内容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合法性。在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对该证据不予认可的情况下, 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该证据证明力的不予认可, 华盖创意公司对此项主张不能成立, 本院不予支持。

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在经营管理的“黎明之教育+V”微博中使用了华盖创意公司享有著作权财产的涉案作品, 未经征得华盖创意公司的许可, 也未支付报酬, 侵犯了华盖创意公司的著作权财产权, 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关于赔偿数额, 虽然华盖创意公司提交了图片使用许可合同, 但将图片用于不同行业及不同的使用方式通常存在较大的价格差, 且上述证据所显示的许可使用方式为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的授权方式, 侵权情节之间并不等同, 故该证据不能作为确定华盖创意公司所受经济损失的依据。在华盖创意公司的损失和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的违法所得均缺乏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 一审法院参照涉案微博的投入人数、涉案图片的独创程度、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的侵权情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并不违反。此外, 一审法院在认定赔偿数额予以佐证的情况下对华盖创意公司所主张的交通费不予支持, 同时考虑到网络侵权取证证的必要性和已对涉案被告侵权行为进行公证证据保全的客观事实, 结合本案图片数量在公证书中所占比例, 对公证费用酌情支持亦无不妥。

综上所述,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判决如下: 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华盖创意公司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支出共计一十二万元; 二、驳回华盖创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华盖创意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称: 一、一审法院对华盖创意公司提交的用以证明美国Getty公司官方网页www.gettyimages.com及华盖创意公司官方网页www.gettyimages.cn上有关涉案图片展示内容电子数据真实性不予认可, 让被告举证, 该由

被告举证, 一审法院认为: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 如无相反证明, 在作品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著作权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在作品或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人, 与著作权人有侵权的权利人, 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可见, 由于著作权人具有“作品创作完成即自动产生”的特性, 其缺乏专利权利,

华盖创意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称: 一、一审法院对华盖创意公司提交的用以证明美国Getty公司官方网页www.gettyimages.com及华盖创意公司官方网页www.gettyimages.cn上有关涉案图片展示内容电子数据真实性不予认可, 认定事实不清, 应当予以纠正。电子证据符合法律对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一般要求, 亦符合民事诉讼法、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对于电子证据的审查标准, 应当予以采信。二、赔偿数额应以华盖创意公司损失所遭受的损失为裁判依据。一审中, 判决未考虑华盖创意公司提交的关于侵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证据, 酌情确定了一个远低于华盖创意公司损失的赔偿数额, 明显不当。三、即使用一审判决中对赔偿数额的考量方式, 一审判决数额也明显过低, 不足以保护权利人目的, 且使得重大知识产权违法者无法追责。综上所述, 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 依法判决, 支持华盖创意公司一审中侵权赔偿诉讼请求及维权合理开支。

被上诉人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表示: 服从一审判决。本院经审理查明, 双方当事人对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无异议, 本院予以确认。一审法院认为: 华盖创意公司主张一审法院对华盖创意公司提交的电子证据可信时间戳不予认可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对此, 上诉人为, 首先, 出具该证书的主体“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是否具有出具此类认证证书的资质尚不明确。华盖创意公司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其次, 即便该证书系合法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也只能证明华盖创意公司对其声称认证的涉案光盘的内容上传至该机构网站, 该证书行为针对的只是上传时间, 而非文件内容, 由于该文件的来源和制作过程均由华盖创意公司单方控制和操作, 缺乏第三方有效监督, 因此无法确保光盘内容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合法性。在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对该证据不予认可的情况下, 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该证据证明力的不予认可, 华盖创意公司对此项主张不能成立, 本院不予支持。

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在经营管理的“黎明之教育+V”微博中使用了华盖创意公司享有著作权财产的涉案作品, 未经征得华盖创意公司的许可, 也未支付报酬, 侵犯了华盖创意公司的著作权财产权, 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关于赔偿数额, 虽然华盖创意公司提交了图片使用许可合同, 但将图片用于不同行业及不同的使用方式通常存在较大的价格差, 且上述证据所显示的许可使用方式为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的授权方式, 侵权情节之间并不等同, 故该证据不能作为确定华盖创意公司所受经济损失的依据。在华盖创意公司的损失和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的违法所得均缺乏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 一审法院参照涉案微博的投入人数、涉案图片的独创程度、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的侵权情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并不违反。此外, 一审法院在认定赔偿数额予以佐证的情况下对华盖创意公司所主张的交通费不予支持, 同时考虑到网络侵权取证证的必要性和已对涉案被告侵权行为进行公证证据保全的客观事实, 结合本案图片数量在公证书中所占比例, 对公证费用酌情支持亦无不妥。

综上所述,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判决如下: 黎明之家庭教育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华盖创意公司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支出共计一十二万元; 二、驳回华盖创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华盖创意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称: 一、一审法院对华盖创意公司提交的用以证明美国Getty公司官方网页www.gettyimages.com及华盖创意公司官方网页www.gettyimages.cn上有关涉案图片展示内容电子数据真实性不予认可, 让被告举证, 该由

被告举证, 一审法院认为: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 如无相反证明, 在作品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著作权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在作品或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人, 与著作权人有侵权的权利人, 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可见, 由于著作权人具有“作品创作完成即自动产生”的特性, 其缺乏专利权利,

被告举证, 一审法院认为: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 如无相反证明, 在作品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著作权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在作品或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人, 与著作权人有侵权的权利人, 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可见, 由于著作权人具有“作品创作完成即自动产生”的特性, 其缺乏专利权利,

审判长 芮艳梅
审判员 刘致斌
审判员 杨利



同类服务判例

关于华盖创意公司提供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相应光盘内容，一审法院认为：首先，出具该证书的机构“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是否系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否具有出具此类认证证书的资质尚不可知，华盖创意公司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其次，即便该证书系合法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也仅仅能证明华盖创意公司在其申请认证的时间将光盘中的文件上传至该机构网站，该认证行为针对的只是上传时间，而非文件本身。由于该文件的来源和操作过程均由华盖创意公司单方控制和操作，缺乏第三方有效监督，因此无法确保光盘内容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合法性。再次，黎明之家育公司对该证据关联性不予认可。综上，一审法院对华盖创意公司提交的该组证据证明目的不予认定。

① 资质

② 证明内容

③ 取证工作应由第三方完成

① 资质

② 证明内容

③ 取证应由第三方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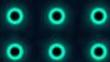
本院认为：

华盖创意公司上诉主张一审法院对华盖创意公司提交的电子证据可信时间戳不予认可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对此，本院认为，首先，“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作为出具该证书的机构是否具有出具此类认证证书的资质尚不可知，华盖创意公司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其次，即便该证书系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但该认证行为针对的只是上传时间，而非文件本身，仅能证明华盖创意公司在其申请认证的时间将相关文件上传至该机构网站。由于该文件的来源和操作过程均由华盖创意公司单方控制和操作，缺乏第三方有效监督，因此无法确保光盘内容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合法性。在黎明之家育公司对该证据不予认可的情况下，本院对华盖创意公司提交的该组证据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华盖创意公司的此项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认可。



认定电子认证法律效力的关键要素

- 1 服务资质** 提供服务的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 2 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设计是否支持事先约定及合议，是否告知相关权利义务，证据管理机制是否完备
- 3 获得方式** 证据的获得方式是否由第三方或在第三方的监督下完成
- 4 证明内容** 证据的证明内容是否完整





欢迎指正

THANKS

